

附件一：變更前訴之聲明（見北院卷一第 9-10 頁）

- 一、被告唐楚烈、邱裕元、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佳公司)、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嘉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2,531,296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二、被告唐楚烈、寶佳公司、嘉源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1,719,66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三、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廸文、寶佳公司、嘉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845,048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四、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廸文、邱明強、劉建賢、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四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17,796,605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五、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廸文、邱明強、劉建賢、謝志英、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復華投信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投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五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32,507,422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六、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廸文、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復華投信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投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六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12,030,294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七、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廸文、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寶佳公司、嘉源公司、統一投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七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12,266,613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九、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准為宣告假執行。

附件二：變更後訴之聲明（見商訴卷十一第 91-92 頁）

- 一、被告唐楚烈、邱裕元、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佳公司）、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嘉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531,296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二、被告唐楚烈、寶佳公司、嘉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1,719,66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三、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寶佳公司、嘉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845,048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四、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邱明強、劉建賢、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四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17,796,605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五、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邱明強、劉建賢、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復華投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五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32,507,422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六、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邱明強、劉建賢、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寶佳公司、嘉源公司、復華投信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投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六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12,030,294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七、被告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寶佳公司、嘉源公司、統一投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七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表所示各該求償總額欄之金額，共 12,266,613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九、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免供擔保，請准減供擔保，由原告提供等值之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准為宣告假執行。

遠百公司股價操縱案投資人求償金額彙總表

附件二之1：原告總表 以檢察官起訴書認定之操縱期間前10日（108年5月15日至28日）遠百股票收盤均價為真實價格17.34元計算；操縱期間為原告主張108年5月29日至109年11月27日

訴 訟 編 號	附表編號 姓名	附表一 唐楚烈、邱裕元			附表二 唐楚烈	附表三 唐楚烈、邱裕元、 游迺文	附表四 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邱明強、劉建賢		附表五 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 邱明強、劉建賢、（謝志英）	附表六 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 邱明強、劉建賢、 閻志昌、孫民承、郭士慶	附表七 唐楚烈、邱裕元、游迺文、 閻志昌、孫民承、郭士慶	求償總額	
		操縱期間						操縱期間					
		(A) ①108/05/29~108/10/06	(B) ③109/03/02~109/08/03	(C) ⑩109/09/19~109/11/27	②108/10/07~109/03/01	④109/08/04~109/08/12	(A) ⑤109/08/13~109/08/26	(B) ⑦109/08/29~109/09/09	⑥109/08/27~109/08/28	⑧109/09/10~109/09/16	⑨109/09/17~109/09/18		
1	黃瓊慧	0	0	8,800	0	0	0	0	0	0	0	8,800	
2	林麗雪	3,300	0	0	0	0	0	0	0	0	0	3,300	
3	盧泰勇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	黃友誠	0	0	13,070	0	0	0	0	0	0	0	13,070	
5	鍾心瑜	0	0	6,000	0	0	0	0	0	0	0	6,000	
6	陳仰麟	0	0	0	17,500	0	0	0	0	0	0	17,500	
7	謝豐琳	0	0	0	5,850	0	0	0	0	0	0	5,850	
8	張簡繡鵬	0	0	0	9,210	0	0	0	0	0	0	9,210	
9	何萬儀	0	0	80,960	0	0	0	0	0	0	0	80,960	
10	張境	0	0	74,600	0	0	0	0	0	0	0	74,600	
11	張祈良	0	0	184,250	0	0	0	0	0	0	0	184,250	
12	徐美華	0	0	0	253,400	0	0	0	0	0	0	253,400	
13	康清亮	0	2,619	110,341	0	0	0	0	0	0	0	112,960	
14	周振坤	0	4,200	0	0	0	0	0	0	0	0	4,200	
15	徐玲媛	0	19,180	0	0	0	0	0	0	0	0	19,180	
16	許美珍	0	0	0	47,550	0	0	0	0	0	0	47,550	
17	陳昭岑	0	0	0	1,252,420	0	0	0	0	0	0	1,252,420	
18	洪美雪	4,550	0	0	0	0	0	0	0	0	0	4,550	
19	簡農	4,550	0	0	0	0	0	0	0	0	0	4,550	
20	鄧莉嫻	22,140	0	0	0	0	0	0	0	0	0	22,140	
21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 元大台灣中型 100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專戶	565,797	390	0	0	0	0	0	0	0	8,963	575,150	
22	陳育傑	0	0	0	4,350	0	0	0	0	0	0	4,350	
23	賴允鴻	0	3,483	8,537	0	0	0	0	0	0	0	12,020	
24	柳進發	0	0	0	46,400	0	0	0	0	0	0	46,400	
25	新制勞退基金	1,350,051	0	0	0	845,048	4,609,333	12,803,289	32,305,475	10,327,537	10,098,232	72,338,965	
26	舊制勞退基金	0	0	0	0	0	383,983	0	201,947	1,702,757	2,159,418	4,448,105	
27	袁倫和	0	0	33,000	11,500	0	0	0	0	0	0	44,500	
28	王彥騰	0	0	0	39,700	0	0	0	0	0	0	39,700	
29	孟繁宏	0	738	0	0	0	0	0	0	0	0	738	
30	鍾志成	0	0	0	9,950	0	0	0	0	0	0	9,950	
31	林廷如	4,920	10,620	0	21,830	0	0	0	0	0	0	37,370	
32	陳介玲	5,200	0	0	0	0	0	0	0	0	0	5,200	
總計		1,970,508	41,230	519,558	1,719,660	845,048	4,993,316	12,803,289	32,507,422	12,030,294	12,266,613	79,696,938	
		附表一總計			2,531,296	附表四總計		17,796,605					

原告附表一：遠百操縱股價案108年5月29日至108年10月6日、109年3月2日至109年8月3日、
109年9月19日至109年11月27日期間求償金額表

序號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108/05/29~ 108/10/06)	求償金額 (109/03/02~ 109/08/03)	求償金額 (109/09/19~ 109/11/27)	求償總額/元
1	1	黃瓊慧	0	0	8,800	8,800
2	2	林麗雪	3,300	0	0	3,300
3	3	盧泰勇	10,000	0	0	10,000
4	4	黃友誠	0	0	13,070	13,070
5	5	鍾心瑜	0	0	6,000	6,000
6	9	何萬儀	0	0	80,960	80,960
7	10	張境	0	0	74,600	74,600
8	11	張祈良	0	0	184,250	184,250
9	13	康清亮	0	2,619	110,341	112,960
10	14	周振坤	0	4,200	0	4,200
11	15	徐玲媛	0	19,180	0	19,180
12	18	洪美雪	4,550	0	0	4,550
13	19	簡農	4,550	0	0	4,550
14	20	鄧莉嫻	22,140	0	0	22,140
15	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 中型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65,797	390	0	566,187
16	22	陳育傑	0	0	0	0
17	23	賴允鴻	0	3,483	8,537	12,020
18	25	新制勞退基金	1,350,051	0	0	1,350,051
19	27	袁倫和	0	0	33,000	33,000
20	29	孟繁宏	0	738	0	738
21	31	林廷如	4,920	10,620	0	15,540
22	32	陳介玲	5,200	0	0	5,200
總計						2,531,296

原告附表二：遠百操縱股價案108年10月7日至109年3月1日期間求償金額表

序號	訴訟 編號	姓名	求償總額/元 (108/10/07~109/03/01)
1	6	陳仰麟	17,500
2	7	謝豐琳	5,850
3	8	張簡繡鵬	9,210
4	12	徐美華	253,400
5	16	許美珍	47,550
6	17	陳昭岑	1,252,420
7	22	陳育傑	4,350
8	24	柳進發	46,400
9	27	袁倫和	11,500
10	28	王彥騰	39,700
11	30	鍾志成	9,950
12	31	林廷如	21,830
總計			1,719,660

原告附表三：遠百操縱股價案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12日期間求償金額表

序號	訴訟 編號	姓名	求償總額/元 (109/08/04~109/08/12)
1	26	新制勞退基金	845,048
總計			845,048

原告附表四：遠百操縱股價案109年8月13日至109年8月26日、109年8月29日至109年9月9日
期間求償金額表

序號	訴訟 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109/08/13~109/08/26)	求償金額 (109/08/29~109/09/09)	求償總額/元
1	25	新制勞退基金	4,609,333	12,803,289	17,412,622
2	26	舊制勞退基金	383,983	0	383,983
總計					17,796,605

原告附表五：遠百操縱股價案109年8月27日至109年8月28日期間求償金額表

序號	訴訟 編號	姓名	求償總額/元 (109/08/27~109/08/28)
1	25	新制勞退基金	32,305,475
2	26	舊制勞退基金	201,947
總計			32,507,422

原告附表六：遠百操縱股價案109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6日期間求償金額表

序號	訴訟 編號	姓名	求償總額/元 (109/09/10~109/09/16)
1	25	新制勞退基金	10,327,537
2	26	舊制勞退基金	1,702,757
總計			12,030,294

原告附表七：遠百操縱股價案109年9月17日至109年9月18日期間求償金額表

序號	訴訟 編號	姓名	求償總額/元 (109/09/17~109/09/18)
1	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中 型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8,963
2	25	新制勞退基金	10,098,232
3	26	舊制勞退基金	2,159,418
總計			12,266,613

附件三：寶佳集團買賣遠百股票、相對成交、與類股及大盤漲幅比較表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	期間	寶佳集團買進遠百股票數量	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拉抬遠百股價上漲檔次	寶佳集團賣出遠百股票數量	買進與賣出相對成交	遠百股價上漲情形	遠百股票漲幅	同期間同類股指數漲幅	同期間大盤指數漲幅
貳(一)	108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15萬8,435張	95個交易日 合計518次 (累計652檔)	5,757張	99張	每股18.15元上漲至26.05元 (上漲7.9元)	43.53%	3.42%	11.34%
貳(二)	109年1月2日起至同年4月24日	3萬1,024張	42個交易日 合計144次 (累計203檔)	2,075張	350張	每股18.15元上漲至22.40元 (上漲4.25元)	23.41%	1.05%	-3.79%
貳(三)	109年4月27日起至同年7月17日9點48分34秒67止	2,669張	12個交易日 合計28次 (累計36檔)	1萬9,343張		每股18.15元上漲至24.35元 ¹ (上漲6.2元)	34.15%	10.82%	13.04%
貳(四)	109年7月17日上午10時50分44秒58起至同年8月3日	6,251張	9個交易日 合計20次 (累計40檔)	50張		每股18.15元上漲至24.65元 ² (上漲6.5元)	35.81%	5.55%	16.13%

¹ 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散布流言（於109年6月30日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所謂「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亦於109年6月30日至109年7月17日買進成交遠百股票5,842張，致使遠百公司於109年7月17日9點48分34秒67之成交價仍達24.35元。

² 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前揭散布流言，亦於109年7月17日至同年8月3日買進成交遠百公司股票5,175張，致使遠百公司於109年8月3日收盤價為24.65元。

貳(五)	109 年 8 月 4 日至 同年 11 月 27 日	9,548 張	30 個交易日 合計 72 次 (累計 117 檔)	3 萬 7,593 張	1,297 張	每股 18.15 元上 漲至 24.95 元 ³ (上漲 6.8 元)	37.47%	6.25%	28.69%
合計		207,927 張	188 個交易日 782 次 (累計 1048 檔) ⁴	64,818 張	1,746 張 ⁵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一)至(五)構成 4 款「炒作股價」(參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1)。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一)(二)(五)構成 5 款「相對成交」(參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2)。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三)(四)(五)構成 6 款「散布流言」⁶。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一)(五)之引誘性假單構成第 7 款「其他影響股價之操縱行為」⁷。

³ 遠百公司經營階層因唐楚烈前揭散布流言，亦於 109 年 8 月 4 日至同年 11 月 27 日買進成交遠百股票 39,821 張。游迺文及邱裕元於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參(一)所示之共同圖利犯行而使勞金局基金自操帳戶、復華投信公司及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全權委託代操之勞動基金帳戶分別買入遠百股票 486 張、4,564 張、3,950 張(詳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1 至六之 4)，致使遠百股價即使寶佳集團大量賣出股票之情形下，遠百股票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收盤價仍高達 24.95 元。

⁴ 參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1。

⁵ 參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2。

⁶ 唐楚烈於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三)階段之 109 年 6 月 30 日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影響期間延續至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四)(五)。

⁷ 寶佳集團以引誘性假單操縱股價日期為 108.6.25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一))、109.8.4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五))。

附件四：時序表

日期	事件	證據出處
104 年 1 月 26 日	游迺文擔任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即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並擔任勞金局之投資策略小組委員。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刑事一審判決）
108 年 4 月間	LINE 對話紀錄： 2019 年 4 月 16 日二 邱：傳送圖片檔（勞金局組織編制圖）（下午 12:41） 游：是的（下午 12:56） 邱：朝剛講的方向先處理（下午 12:57） 游：這是有「組織規程」法令規範（下午 12:57） 游：所以最多只能弄個任務編組（下午 12:58） 游：我們目前還有個投資策略委員會議，由局長召集（下午 12:58） 游：因此這個虛擬的投資長，要跟這個區別，就只好是「投資執行小組」（下午 12:59） 邱：我們上面有人，應沒有人會動你（下午 1:04） 邱：小組一成立上面會見風轉舵（下午 1:04） 邱：而且，只有你是專業投資，其他人操不了盤（下午 1:04） 游：我不得不防，因為聽說這個局長以前在證期局會對潛在競爭者做小動作（下午 1:05） 邱：他看到有這樣編組還動你，不是白癡（下午 1:06） 邱：可是你沒上去卡位，感覺就是不踏實（下午 1:07）	游迺文與邱裕元之手機 LINE 訊息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71-181 頁原證 23）

	2019 年 4 月 19 日五 游：打擾，院裡的好朋友那邊還可以給一個說法，如果我能上，最好是局長，那就能推他們做很多上市公司的獨董甚至是一般董事，這現在的人不敢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的，我才有 guts 跟合法途徑處理，不會像現在只能塞在公股行庫，上百家可以（上午 6:48） 游：看看這理由夠不夠強（上午 6:49） 游：我覺得還是要有名實相符才好推事順利（上午 6:50） 邱：局長目前是推三階，除非有很大力量，不然你還是要照制度來（上午 7:23） 邱：我問問喬事的人，他的想法（上午 7:40） 2019 年 4 月 23 日二 邱：你 11 很久了？（上午 8:33） 游：來這組長快 12 年（上午 9:02） 邱：所以你早該升 12 職等了（上午 9:03） 游：是阿，是這裡最資深的組長，現在的主秘是因為年紀大先給她做，待退，她那時也比我晚做組長（上午 9:08） 邱：所以你應該先上去卡主秘，然後用行政命令，讓你兼看兩邊（上午 9:09） 邱：2-3 年有空缺再往上喬（上午 9:09） 游：現在主秘沒權是因為局長沒給（上午 9:10） 邱：而且先卡主秘兼兩組不錯，又照體制先升，且兼管（上午 9:11） 游：你們決定吧（上午 9:11） 邱：我是覺得大家是一條船的，最後一定要把你弄上去，但你們也有體制要搞，先作前段獲利，再來後段博名（上午 9:12）	
--	---	--

	游：我其實不要名，是因為沒位子管不到，加上一些人會扯後腿，要有位才有權，把這些人搬走（上午 9:15）	
108 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一)認定唐楚烈、邱裕元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④款(炒作股價)、第⑤款(相對成交)、第⑦款(其他影響股價之操縱行為)之犯罪期間。	④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1 ⑤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2
108 年 6 月 25 日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一)認定唐楚烈、邱裕元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⑦款(其他影響股價之操縱行為)： 唐楚烈及邱裕元於盤中以高於當日寶佳集團之平均買價數檔之高價委託買影響股價，以此虛掛委託單（引誘性假單）引誘投資人進場，之後再立即取消上開虛掛委託單，再行賣出持股獲利，透過委託買進下單時揭露之資訊，而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寶佳、嘉源委託成交對應表節本（商訴卷五第 294-295 頁原證 68）
108 年 7 月 12 日	唐楚烈及邱裕元大量買進遠百股票，使寶佳集團截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業已持有遠百股票 57,462 張(占當時遠百公司發行股數 1,416,940,589 股之 4.05%)。	參刑事一審判決
108 年 7 月 26 日	LINE 對話紀錄（Daniel 即唐楚烈）： 2019 年 7 月 26 日五 唐：有什麼想法（下午 4:32） 邱：遠百的應是和我們一起買的還沒洗完，公司派能出的有限（下午 4:33） 邱：遠百是之前的國泰也在出，保險領完息了，趁有賺出；亞東也在出；國泰那部分可以再洗他一點出來（下午 4:39） 邱：今天的遠百，除了亞東，都是散單及偏遠券商（下午 4:43） 唐：幹大事總要讓別人圖小利（下午 4:43） 邱：遠東合庫我們買 1000，但他們客戶有出 1000（下午 4:44） 邱：但國泰的應可以洗出來，貼息且還有賺（下午 4:45）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23-125 頁原證 15）
108 年 7 月 31 日	LINE 對話紀錄（Daniel 即唐楚烈）：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

	唐：遠百看不出還有誰（下午 5:53） 邱：美林+JP 買；MS+CS(這兩家之前買)賣（下午 4:55）	一第 126 頁原證 15)
108 年 8 月 1 日	LINE 對話紀錄 (Daniel 即唐楚烈)： 2019 年 8 月 1 日四 唐：看一下券商進出，做點分析（下午 4:28） 邱：遠百，亞東轉買，剛去見遠百發言人，有點怕我們的意圖，徐董已高度關注，亞東應不會再賣；今天是洗出外資的（下午 4:51）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26-127 頁原證 15）
108 年 8 月 6 日	LINE 對話紀錄 (Daniel 即唐楚烈)： 2019 年 8 月 6 日二 邱：遠百，亞東還在賣 466；小量外資買<300（上午 6:32） 邱：遠百及東元主要買家都是我們，從打散分點查，沒有特別集中的狀況（上午 6:35） 唐：今天可以檢視一下（上午 6:37） 邱：是（上午 6:37）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28-129 頁原證 15）
109 年 1 月 2 日至同年 4 月 24 日止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二)認定唐楚烈、邱裕元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④款(炒作股價)、第⑤款(相對成交)之犯罪期間。	④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1 ⑤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2
109 年 4 月 10 日	LINE 對話紀錄 (Daniel 即唐楚烈)： 2020 年 4 月 10 日五 唐：遠百 22 以下買 1000 張（下午 12:51） 邱：ok（下午 12:51）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30 頁原證 15）
109 年 4 月 23 日	LINE 對話紀錄 (Daniel 即唐楚烈)： 2020 年 4 月 23 日四 唐：遠百第一季的 eps 是多少？（下午 12:46） 邱：0.07 元以上(公司表示大於 1 億=0.07 元)（下午 2:39）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31 頁原證 15）

	唐：了解（下午 2:40）	
109 年 4 月 27 日	寶佳集團開盤前之持股餘額為 18 萬 1,627 張，占遠百發行股數 14 億 1,694 萬 589 股之 12.82%。	寶佳集團申報 109 年 4 月 14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遠百股票變動明細表（商訴卷十一第 365 頁原證 93）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同年 7 月 17 日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三)認定唐楚烈、邱裕元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④款(炒作股價)、第⑥款(散布流言)之犯罪期間（6/30 散布流言詳如下述）。	④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1 ⑥商訴卷一第 147-155 頁、 商訴卷六第 263-302 頁
109 年 4 月 30 日	LINE 對話紀錄（Daniel 即唐楚烈）： 2020 年 4 月 30 日四 唐：遠百可能要多賣一點（上午 10:29） 邱：好（上午 10:29）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32 頁原證 15）
109 年 5 月 4 日	LINE 對話紀錄（Daniel 即唐楚烈）： 2020 年 5 月 4 日一 邱：遠百 22.85 以上繼續賣嗎？期貨與上週四的結算約+9200 萬（上午 8:59） 唐：22.85 以上可以賣（上午 9:08） 邱：ok（上午 9:09） 邱：我們下面買的遠百+12000@21.5，已賣出 1709（上午 9:10） 唐：22 以下大買（上午 9:13） 邱：好（上午 9:15）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34 頁原證 15）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三)認定唐楚烈、邱裕元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⑥款(散布流言)： 唐楚烈在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致遠百公司董事會函，同時提出企業重塑計畫。	寶佳公司網站上公告之「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第一封）」、取得股份公告（商訴卷一第 147-155

		頁原證 18-19)、 「企業重塑計畫」(見商訴卷六第 263-302 頁被證 19-20)
109 年 7 月 9 日	LINE 對話紀錄 (Daniel 即唐楚烈): 2020 年 7 月 9 日四 唐: 遠百 25.30 出 100, 若成交再加 100 (下午 12:50) 邱: ok (下午 12:50) 邱: 目前已有掛 50 (下午 12:50) 邱: 再掛另外的 50 (下午 12:51) 唐: 量你可以決定 (下午 12:50) 邱: 25.25 也賣了 100 (下午 12:51) 唐: 了解 (下午 12:51)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商訴卷一第 136 頁原證 15)
109 年 7 月 17 日起至同年 8 月 3 日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四)認定唐楚烈、邱裕元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④款(炒作股價)、第⑥款(散布流言)之犯罪期間。	④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1 ⑥商訴卷一第 147-155 頁、 商訴卷六第 263-302 頁
109 年 7 月 29 日	LINE 對話紀錄: 邱裕元傳送:「 http://www.cw.com.tw/article/0000000 (調查報導/神秘建商變) (新聞連結:『神秘建商變最大市場派圖解寶佳帝國』、『寶佳總共已拿下 5 家公司經營權, 更是東元、遠百等家底豐厚企業大股東』、『至於遠百, 買到一定持股, 就會爭取當董事的態度非常明確』、『針對外界懷疑, 寶佳是覬覦東元、遠百的土地資產』等語」 游: 媒體還是不懷好意 (上午 5:45) 游: 其實提案是看人提, 只要還可以的提案政府基金幫你提, 或許不一樣的外界觀瞻, 你們有裡子就好 (上午 5:47)	邱裕元與游廸文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商訴卷一第 183-184 頁原證 24)

	邱：沒錯（上午 6:06） 邱：大哥，你可以開始約飯局了，我經費申請好了。（上午 10:20） 游：收到（上午 10:25） 游：第一場先來約復華投資長（上午 10:25） 邱：沒關係，你約人，我們用資源搞自己的人脈（上午 10:26） 邱：吃給他爽，沒上限的（上午 10:26） 游：吃小事，合縱連橫重要（上午 10:28） 邱：但有個固定班底才能搞（上午 10:28） 邱：所以要定期培養關係（上午 10:28） 邱：用機構資源養（上午 10:29） 游：8/13、8/10、8/13、8/19、8/20 那幾天晚上有空？（下午 4:58）	
109 年 7 月 31 日	LINE 對話紀錄： 2020 年 7 月 31 日五 邱：大哥，下午有空嗎？談一下細節 邱：我 2:30 去、老地方 游：OK 邱：事情辦好了，下週開始處理（下午 4:10） 唐：好	邱裕元與游迺文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十一第 397 頁原證 95）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十一第 399 頁原證 96）
109 年 8 月 3 日	LINE 對話紀錄（Daniel 即唐楚烈）： 2020 年 8 月 3 日一 邱：遠百我見機行事（上午 9:01） 唐：一切你做主，但是低檔可能要撐一下（上午 9:01）	邱裕元及唐楚烈之手機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37 頁原證 15）

109 年 8 月 4 日	勞金局權益證券科晨會期間，游迺文強硬要求買入遠百股票	參刑事一審判決
109 年 8 月 5 日至 同年月 6 日	LINE 對話紀錄： 8/5(三) 游：遠百你們家有人看嗎（下午 4:21） 游：（圖片）（下午 4:22） 游：6414 可以去聽聽（下午 4:22） 闕：當然我們會去聽聽而且機器我們都去看過了（下午 4:26） 游：雷射投影的？（下午 5:15） 闕：對（下午 5:33） 8/6(四) 闕：有人負責，但最近沒看（下午 1:33） 闕：我會安排同事去拜訪（下午 1:34）	闕志昌與游迺文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415-416 頁原證 50）
109 年 8 月 4 日	<u>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五)認定唐楚烈、邱裕元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⑦款其他影響股價之操縱行為）：</u> 唐楚烈及邱裕元於盤前以高於前一日收盤價之高價委買影響股價，以虛掛委託單（引誘性假單）引誘投資人進場，之後再立即取消上開虛掛委託單，透過委託買進下單時揭露之資訊，而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⑦款（其他影響股價之操縱行為）。	寶佳、嘉源委託成交對應表節本（商訴卷五第 297 頁原證 69）
109 年 8 月 4 日至 同年 11 月 27 日	<u>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五)認定唐楚烈、邱裕元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④款(炒作股價)、第⑤款(相對成交)、第⑥款(散布流言)</u> <u>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貳(五)認定邱裕元、游迺文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⑦款(其他影</u>	④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1 ⑤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三之 2 ⑥商訴卷一第 147-155 頁、 商訴卷六第 263-302 頁 ⑦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1

	<u>響股價之操縱行為</u> 之犯罪期間。	至 4、附表七之 1 至 3、 八之 1 至 3
109 年 8 月 4 日至 17 日間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叁(一)認定邱裕元、游迺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背法令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犯罪期間。 勞金局自操勞退基金帳戶買入遠百股票合計 486 張(其中勞退基金帳戶占 194 張)。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1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七之 1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八之 1
109 年 8 月 10 日	游迺文、邱裕元、邱明強、劉建賢、訴外人唐振堯等 5 人於晚間舉行餐會，席間論及遠百等股票。 LINE 對話紀錄： 唐：今晚還有其他人嗎？(4:04PM) 邱：今天就五位(4:04PM) 邱：這種聚會都不會搞大的(4:05PM) 邱：大家不想讓彼此知道和誰熟(4:05PM) 邱：所以都很低調，不然會落得聯合炒作(4:06PM) 唐：喔喔，這樣呀，保持低調悶聲發財(4:08PM) 唐：復華投信本身官網資料好像也沒有什麼…(4:09PM) 邱：是，但他背後有很多政府以外的代操(4:10PM) 唐：哈哈，了解(4:10PM) 唐：我看復華他有快一半是全權委託，估計就是代操(4:12PM) 邱：yes(4:17PM) 邱：重點是經理人很屌，不是組長不好約(4:17PM)	邱明強、劉建賢、訴外人唐振堯之刑事審判筆錄(商訴卷一第 189-203 頁原證 26-28) 邱裕元及訴外人唐振堯之手機 LINE 訊息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187-188 頁原證 25)
109 年 8 月 12 日	游迺文不經由有權下單者謝佳維、林均縈，直接由游迺文使用通訊軟體 LINE 語音交談功能，聯繫當日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所屬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沈淑文，要求沈淑文向該公司同部門交易組專員王美菊轉達使用以勞動基金資金以每股 24.75 元直接掛單買入遠百股票。 LINE 對話紀錄： 沈：我家交易室主管說，只能接受貴單位交易室的指示，無法執行非有權授權人之指示。(11:26) 沈：抱歉！(11:26) 游：瞭解(11:40) 游：妳給他的是建議，不是指示(11:43) 游：慧根在他自己(11:43) 游：跟他說我會特別注意今天的成交狀況(11:44) 游：有沒有功力看他表現(11:44) 沈：了解(12:18)	游迺文與沈淑文之通訊軟體 LINE 訊息翻拍照片(商訴卷十一第 401-403 頁原證 97)
109 年 8 月 12 日	由謝佳維在勞金局交易室，撥打公務室內電話質問當時在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室之王美菊，當時雙方對話內容為： 謝：喂，你沒丟 7 毛 5 吧？ 王：啊？ 謝：你沒丟 7 毛 5 吧？ 王：有啊，因為有人丟啊 謝：誰在丟啊？ 王：啊？ 謝：誰在丟？ 王：有 謝：不要丟啊	謝佳維、王美菊電話錄音譯文(商訴卷一第 279 頁原證 41)及刑事一審判決第 167 頁

	王：不要喔？ 謝：嗯，你掛幾張？ 王：我先把它取消 而王美菊見狀故於當日 11 時 5 分 35 秒先行取消由游廼文所指示下單之未成交餘量 18 張，惟取消後僅相隔 27 秒，王美菊又於同日 11 時 6 分 2 秒以每股 24.75 元委買遠百公司股票 4 張並立即成交（王美菊所為即係將當時揭示最佳委賣價量 24.75 元之數量 4 張「全部都吃了下來」） 王美菊並於隨後即當日 11 時 6 分至 11 時 8 分，在元大證券公司交易室，透過公務室內電話接聽謝佳維、林均縈來電時，先後向謝佳維、林均縈表示： 王：有就吃嘛厚？ 謝：沒有啊 王：啊？不是？ 謝：不是啊，你幹嘛吃？ 王：欸，可是，淑文姐說 林：我有跟你討論過遠百嗎？為什麼我不記得我今天跟你講過電話？ 王：不是你啦，是你們長官有打電話給淑文姐，說 7 毛 5 就儘量吃……是你們長官有打電話給淑文姐，說 7 毛 5 就儘量吃……所以淑文姐跑來跟我講……要儘量吃 謝：喂，你說遠百組長打給淑文？ 王：對 謝：叫你們 7 毛 5 就吃？ 王：嗯啊 謝：請問這什麼邏輯？	刑事一審判決第 168 頁
--	---	----------------------

	王：我不知道，你們要不要問一下…… 謝：好，沒關係，就這樣 王：什麼啦 謝：就這樣，沒事，就這樣，沒關係，你掛 7 毛 王：那我現在是要怎樣？我要聽誰的？ 謝：沒關係，7 毛，就這樣 王：7 毛，7 毛	
109 年 8 月 12 日	LINE 對話紀錄： 8/12(三) 劉：可以幫我傳 2903 報告嗎（下午 4:18） 劉：長官交代的（下午 4:18） 陳：好，沒問題（下午 4:19） 陳：所以不用去 call 了？（下午 4:19） 劉：最好還是安排一下啦（下午 6:59） 陳：好 我先傳報告 能買進的對嗎（下午 7:02） 劉：是的（下午 7:03） 陳：沒問題（下午 7:03） 劉：不好意思（下午 7:03） 陳：應該的 賢哥辛苦了（下午 7:05）	訴外人陳周倫與劉建賢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413 頁 原證 49 ）
109 年 8 月 13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參(二)認定游迺文、邱裕元、邱明強及劉建賢以復華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退基金資金買入遠百股票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犯罪期間。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2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3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七之 2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八之 2
109 年 8 月 27 日	LINE 對話紀錄：	劉建賢與吳嘉哲之通訊軟體

	8/27(四) 吳：學長，偷偷問一下、你有被要求買遠百嗎？ 劉：嗯嗯 吳：嗯嗯 劉：點到為止 吳：了解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五第 301 頁原證 71）
109 年 9 月 1 日	LINE 對話紀錄： 9/1(二) 游：希望你能珍惜我對你的信任（上午 10:25）	闕志昌與游迺文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416 頁原證 50）
109 年 9 月 2 日	LINE 對話紀錄： 9/2(三) 郭：先問一下，游先生有要你們家買遠百嗎？（08:41） 黃：他都要你們買一堆有的沒得（08:41） 黃：因為你們很常找他（08:41） 黃：我們沒（08:41） 黃：你怎麼做（08:42）	郭士慶與訴外人黃玉枝之手機 LINE 訊息翻拍照片（商訴卷一第 433 頁原證 53）
109 年 9 月 8 日	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在統一投信公司內以電話訪談遠百公司發言人兼財務副總經理湯治亞。	刑事準備程序筆錄及勘驗筆錄（商調卷一第 503-529 頁被證 2、商調卷三第 149-175 頁筆錄被證 8）
109 年 9 月 10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叁(三)認定游迺文、邱裕元、闕志昌、孫民承及郭士慶以統一投信公司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退基金資金買入遠百股票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犯罪期間。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4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七之 3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八之 3
109 年 9 月 16 日	LINE 對話紀錄：	游迺文與邱裕元之通訊軟體

	陳：傳送檔案（檔案名稱：2903_遠百_陳周倫_20200917.xls）（上午 5:08） 陳：賢哥 再麻煩看一下此版本是否有符合主管要求 謝謝（上午 5:09） 劉：強哥有講甚麼嗎（下午 7:10） 陳：強哥說 ok 了 感謝（下午 7:53） 劉：辛苦了（下午 7:57）	卷五第 333 頁原證 77)
109 年 9 月 23 日	LINE 對話紀錄： 9 月 23 日週三 吳：今天長官在說又一個元大的被抓（13:45） 吳：他們在緊張（13:45） 劉：就一直漲（13:45） 吳：長官順便緊張遠百（13:45） 劉：還好吧（13:45） 劉：2903 是客戶要求（13:45） 劉：又沒有利益輸送（13:45） 吳：是啊（13:46） 吳：完全符合流程（13:46） 劉：有報告（13:46） 劉：有理由（13:46） 吳：擔心客戶是否被跟監（13:46） 吳：（也太天馬行空了）（13:46） 劉：要也是客戶濫用職權（13:47）	劉建賢等人群組之手機 LINE 訊息翻拍照片（商訴卷五第 335-337 頁原證 78）
111 年 8 月 19 日	北院 110 金重訴 10 號刑事一審宣判（上訴於高院以 111 金上重訴 42 號審理中）。	外放刑事一審判決一本

附件五：「勞退基金帳戶」、「勞動基金（含勞退、勞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買入遠百股票張數比較表
（本件原告請求範圍）（刑事一審判決認定範圍）

編號	自操或代操基金	基金帳戶	買入遠百股票張數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	依據
一	勞金局自操	勞動基金	486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1 《附表第 744-746 頁》	參見商訴卷一第 291-293 頁
		勞退基金	194		參見商訴卷九第 191-285 頁附件 2-2 編號 25 之 EXCEL 檔
差額 292 張（486-194）係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買入					
二	復華投信公司代操	勞動基金	4,564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2、之 3 《附表第 747-751 頁》	參見商訴卷一第 453-454、455-457 頁
		勞退基金	4,552		參見商訴卷四第 423 頁
差額 12 張（4,564-4,552）係勞工保險基金帳戶買入					
三	統一投信公司代操	勞動基金	3,950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4 《附表第 752-754 頁》	參見商訴卷五第 315-317 頁
		勞退基金	3,950		參見商訴卷四第 425 頁
四	群益投信公司代操	勞動基金	3,723	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5 《附表第 755 頁》	參見商訴卷十一第 465 頁
		勞退基金	3,723		參見商訴卷六第 515 頁

附件六：勞金局自操及投信公司代操帳戶買進遠百股票張數、委託成交、影響股價表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	期間	勞動基金帳戶操作者	勞「動」基金買進遠百股票數量 (刑事判決認定)	勞「退」基金買進遠百股票數量 (原告本件主張)	委託成交 (來自寶佳集團)	以高於揭示成交價委買拉抬遠百股價上漲檔次
參(一)	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 同年 8 月 17 日	勞金局 自操	486 張 ¹ (178 + 50 + 258)	194 張	30 張 ²	4 日合計 10 次 (累計 13 檔) ³
參(二)	109 年 8 月 13 日起至 同年 9 月 16 日	復華投信 公司代操	4,564 張 ⁴	4,552 張	2,034 張 ⁵	19 日合計 486 次 (累計 545 檔) ⁶
參(三)	10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同年 9 月 18 日	統一投信 公司代操	3,950 張 ⁷	3,950 張	2,406 張 ⁸	4 日合計 249 次 (累計 274 檔) ⁹

刑事一審判決事實欄參(一)至(三)邱裕元及游迺文均構成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其他影響股價之操縱行為、投信公司人員不構成操縱股價行為，惟違反投信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背信罪。

¹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1。

²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七之 1。

³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八之 1。

⁴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2、六之 3。

⁵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七之 2。

⁶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八之 2。

⁷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六之 4。

⁸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七之 3。

⁹ 參見刑事一審判決附表八之 3。

附件七：被告反擔保金額及訴訟費用負擔

	本院判決金額（新臺幣） 反擔保金額	應連帶賠償之被告 應提供反擔保之被告
附表一之1	3,390,726	唐楚烈、邱裕元、寶佳公司、嘉源公司
附表二之1	1,708,262	唐楚烈、寶佳公司、嘉源公司
附表三之1	0	
附表四之1	0	
附表五之1	0	
附表六之1	0	
附表七之1	7,252	唐楚烈、邱裕元、寶佳公司、嘉源公司 游迺文、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統一投信公司
合計(原告勝訴)	5,106,240	

			兩造勝訴占比（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A	原告請求金額	79,696,938	
B	原告勝訴金額 即被告敗訴金額	5,106,240	6%
C(A-B)	原告敗訴金額 即被告勝訴金額	74,590,698	94%

被告敗訴金額		
游迺文、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統一投信公司應賠償金額	7,252	0.1%
唐楚烈、邱裕元、寶佳公司、嘉源公司除上開 7,252 元外，另應賠償金額	5,098,988	99.9%
合計	5,106,240	

備註：游迺文、闕志昌、孫民承、郭士慶、統一投信公司應賠償金額及比例甚低，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酌量無須負擔

附件八：利息起算日

被告	利息起算日	送達回證所在卷頁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6 日	北院卷二第 585 頁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6 日	北院卷二第 587 頁
唐楚烈	110 年 8 月 5 日	北院卷二第 567 頁
邱裕元	110 年 8 月 5 日	北院卷二第 569 頁
游迺文	110 年 8 月 5 日	北院卷二第 571 頁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6 日	北院卷二第 591 頁
闕志昌	110 年 8 月 5 日	北院卷二第 577 頁
孫民承	110 年 8 月 7 日	北院卷二第 579 頁
郭士慶	110 年 8 月 7 日	北院卷二第 581 頁